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信人字第 115210066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5 年第 1 次儲備約聘二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甄試，符合應試資格者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15 年第 1 次儲備約聘二等書記官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九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編號：

1001 邱○恩	1002 潘○全	1003 李○珍	1004 曹○鈞
1005 許○焚	1006 陳○蓁	1007 陳○葶	1008 謝○丰
1009 陳○涵	1010 鄭○碩	1011 林○宇	1012 楊○文
1013 劉○聰	1014 陳韋○	1015 陳盈○	1016 傅○萱
1017 褚○桓	1018 許○綸	1019 宋○妍	

二、甄試日期：115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三、甄試科目：

（一）電腦中文打字測驗（看打）：占總成績 30%。

（二）口試（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成績達 60 分者始得參加口試）：占總成績 70%（以 100 分計，須達 75 分以上始擇優錄取）。

四、各場次報到時間：

場次	報到時間	應試編號
1	8 時 30 分	1001-1010
2	9 時 30 分	1011-1019

五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貴陽院區 7 樓（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6 號）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次甄試不製發准考證，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
（二）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 5 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
（三）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

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（四）甄試結果將在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；考生對本次甄試有任何疑義，可洽本院承辦人(電話 02-23311567 轉 3040)。

院長 何信慶